

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修正總說明

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殘留農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，及同條第二項規定，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。考量禽、畜動物食用合法施用農藥之飼料作物後，可能導致禽、畜產品中殘留農藥，爰修正「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，修正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 參考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，酌作文字修正，以臻明確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二、 修正及增列賽滅寧等十種農藥於禽、畜產品之殘留容許量，並按英文字母順序，調整農藥於禽、畜產品之殘留容許量排序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